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布料用于加工热熔墙布，系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布料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目前的经济形势，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较大，建议公司待条件成熟后再择机开展相关业务，本次我们不同意公司开展该项业务。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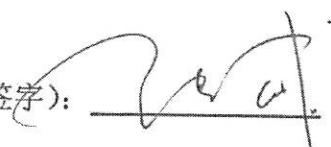
杨 栩 (签字): 杨栩

2018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 威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威' (Lu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7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桂民 (签字): 黄桂民

2018年7月9日